

## 監察院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陳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紀惠容、  
高涌誠、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李昀、林惠美、施貞仰、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4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4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下稱審議小組) 審議，就其中 3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20054260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討論。

(二) 其中，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11 項，業經 112 年 4 月 12 日該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計 11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核其所復各項查復結果，尚無不當，爰予存查；另有關臺中市興建臺中中央公園等情 1 項，送請監察業務處併案核處；新北市政府 2 項、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政府等各 1 項，相關辦理情形，仍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後續實際執行情形。二、提報院會。」

(三) 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3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20054260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 其中，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4 項，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該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

1、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2、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2 案(項次 2、4)。本類案件

之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尚待持續追蹤，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3、存查：2 案(項次 1、3)。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三) 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3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20054260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 其中，有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3 項，業經 112 年 4 月 20 日該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

1、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業提出改善作為，審計部查復結果，予以存查。

2、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3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20054260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討論。

(二) 其中，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9 項，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該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

1、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予以存查者，計 8 項；地方政府仍改善中，列入地方巡察參考者，計 1 項(項次：5)。

2、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3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20054260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 其中，有關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10 項，業經 112 年 4 月 25 日該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

- 1、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涉及本會業務部分共計 10 項，核其所復各項查復結果尚無不當，爰予存查。
- 2、有關彰化縣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整體計畫進度落後等情 1 項，送請監察業務處併案核處；雲林縣政府 2 項、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各 1 項，移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後續實際執行情形。
- 3、提報院會。

(三) 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綜整詳如附件。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 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

特別決算各 1 冊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2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人事室簽：有關審計部函報「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 50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於 64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後，迄今已逾 40 年未作修正，審計部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及任用制度與相關法規之變革，同時因應審計機關進用人力之實務需要，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經兩度函請考選部及銓敘部提供意見，並參考該二部意見調整本條例修正草案內容後，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台審部法字第 1120054309 號函請本院鑒核並轉請立法院審議，案經法規研究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9 日審議修正通過，審計部並依該會審議意見修正本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爰依程序提會討論，因事涉官制官規，於審查通過後，函請考試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本條例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增訂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 1 條)

2、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名稱及以考試類科作為選才分類基準之現況，整併現行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修正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規定，並規範相關職系範圍。(修正條文第 4 條及第 5 條)

- 3、因應審計業務有進用法律及公共政策專業人力之需要，增訂多元彈性之任用資格條件規定，並規範進用人數上限。(修正條文第6條)
- 4、考量公務人員保障法對公務人員身分之保障已有明確規範、公務員服務法對於公務人員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執行業務亦有明定，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已廢止，同時現行實務上已無本條例於64年修正前職稱與現行職稱比照之需要，爰予刪除現行第8條至第11條。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因事涉官制官規，函請考試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散 會：**上午9時23分

**主 席：**陳菊